

## 南韓廢物處理政策及措施

### 背景資料

註： 南韓的工業發達，經濟結構與香港不盡相同，因此以下所載廢物量統計數字並不包含工業廢物。

---

亞洲四小龍的南韓，九十年代因為經濟起飛的關係，廢物量急速上升，人均廢物量跟今天的香港不相伯仲，南韓政府原本計劃在首爾蓋9座焚化爐，但在市民的反對下，唯有加強源頭減廢的政策，尤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結果，由1995年開始，整體廢物棄置量在短短數年間，大幅減少四成，回收率更達至60%，回收產業的經濟效益由2001年的17億港元，達至2009年的70億港元。而首爾市的焚化爐，亦只是蓋了四座。

在台北市實施頗成功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南韓於1995年即已推行。在南韓實施此制度之前，其垃圾費原是根據物業稅或以定額月費來徵收的，並不與廢物量直接掛鈎。於1995年1月，南韓於全國實施按容量廢物收費制度，垃圾費隨袋徵收。在此制度下，民眾將必須將垃圾裝於預繳垃圾袋中（容量普遍由2至100公升，其價格由地區政府根據廢棄物處理成本來決定，約為每公升16.5韓圓，即0.11港元），而可回收物則需分類裝於不同的容器中，不需付任何費用。

為有效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南韓有以下配套措施：

- 由地區政府設定垃圾分類指引，居住於多層大廈的住戶要把垃圾及可回收物分別棄置於大廈空地的指定公用收集箱。獨立平房的住戶則把已分類的廢物棄置於住所門前，以便收集。在這些收集安排下，任何違規行為會很容易被發現。
- 向每個市及區撥款增設回收設施，並且安裝適量的監察儀器及加派人手，向不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人士(非法棄置)作出檢控。委任居民組織成員及非政府環保組織加入志願小組，監察非法棄置。在2000年更設立獎金制度，任何人如向當局舉報非法棄置的活

動，最高可獲違例個案中罰款的 80% 作為獎金。檢控數字由 1995 年的全國百萬宗，逐年遞減，2004 年已回落至每年不足 14 萬宗。  
(表三)

- 大力宣傳及教育，教育市民如何分類及如何使用專用垃圾袋，更重要是向公眾宣傳減廢的目的及意義。
- 由於難以監察鄉郊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鄉郊住戶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鄉郊地區設有公用收集箱收集廢物及可回收物，有關的廢物處置費用由整個社區支付，再由所有住戶攤分。
- 當地官員亦提及會向低收入人士提供適度資助，紓緩因垃圾收費而造成的經濟負擔。

該制度不僅造成韓國回收事業的興起，提升了回收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也改變了民眾的生活方式以及公司行號的行為。公司行號會想辦法改變生產與銷售行為，以盡量減少多餘的包裝以及廢棄物的產生；而民眾則有更多人會去買二手貨、購買可重複充填的產品以減少廢棄物、以及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

表一：亞洲四小龍的廢物量比較

地區 (年份)	香港 (2011)	台灣 (2011)	台北 (2011)	南韓 (2009)	首爾 (2010)	香港 (2011)	新加坡 (2011)
廢物類別	家居廢物 <sup>註</sup>	一般廢棄物 <sup>註</sup>	一般廢棄物 <sup>註</sup>	都市/ 家居廢物 <sup>註</sup>	都市/ 家居廢物 <sup>註</sup>	都市固體 廢物 <sup>註</sup>	整體廢物量 扣除 建築 廢料、污泥 及渣滓 <sup>註</sup>
棄置量 (每日噸數)	5,973	9,893	1,037	19,780	3,428	8,996	7,397
人均棄置率 (每日公斤數)	0.84	0.43	0.39	0.41	0.32	1.27	1.43
人均產生率 (每日公斤數)	1.36	0.88	1.00	1.04	0.95	2.44	2.75
回收率	38%	52%	61%	61%	66%	48%	48% <sup>註</sup>

資料來源：香港環境保護署、台灣環境保護當局、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South Korea, and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註：台灣及南韓公佈的數據涵蓋範圍與香港的家居廢物較為接近。新加坡公布的回收率則以整體廢物量計算，扣除“建築廢料、污泥及渣滓”後的調整數字為 48%，涵蓋範圍與都市固體廢物較為接近。

表二：南韓過去二十年來所推動的廢棄物管理措施

年份	措施
1995	按容量廢物收費制度(隨袋徵收)
1995	焚化爐與掩埋場的民眾監督機制
1999	禁用或限用隨用即丟的產品 (促進資源節約與再使用法)
1998-2002	廚餘回收基本計劃
2003	生產者延伸責任制
2005	禁止廚餘進入堆填區

表三：南韓實施垃圾隨袋收費計劃的檢控數字 (經四捨五入)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宗數 (萬宗)	109	55	64	55	58	36	NA	NA	18	14

Source: Korea Environmental Policy Bulletin, Issue 1, Volume 1.

表四：南韓廢物處理一覽 (2009)

回收	61%
焚化	20%
堆填及其他	19%